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公示催告

114年度司催字第325號

聲 請 人 呂珍珍(即劉金鏞之繼承人)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114年度司催字第000325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興達股份有限公司	83NX-030994-9	股票	1	140	已更名 為：欣 巴巴事

01

						業股份 有限公 司
002	興達股份 有限公司	84NX-039772-0	股票	1	9	已更名 為：欣 巴巴事 業股份 有限公 司
003	華榮電線 電纜股份 有限公司	85-NX-0259308-4	股票	1	300	

02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
 03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 04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5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 06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
 07 權利期間於同年6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6月30日起
 08 3個月內，即同年9月30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9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 10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